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5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1，9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共出资1，198万元用于成立南京医药集团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1，98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并以整体估值不超过7.5亿元为前提专项投资受让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生物"）约22.5%的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公司参与投资成立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并投资江丰生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终止本事项等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12月23日，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产投"）、公司以及江丰生物签署《关于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备忘录》，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备忘录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江丰股权投资基金。2026年3月18日，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出资1，198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现有另一投资方及其关联方拟按照江丰生物估值8亿元受让江丰生物22.5%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8亿元。鉴于上述可能影响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新工产投、公司以及江丰股权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7日向江丰生物发出《关于继续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意向确认函》，函告江丰生物是否继续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投资意向文件中的约定交易方案继续开展本次投资事宜，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若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或明确拒绝，则视为拒绝继续开展合作。

截至2026年5月18日，新工产投、公司以及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均未收到江丰生物书面回复或明确拒绝的意思表示。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投资江丰生物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保留已设立的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该基金名称和用途用于后续投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终止投资江丰生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5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股权出资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核准或许可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一至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2026－051号。

四、《关于制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5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制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5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052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股权出资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13、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核准或许可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0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还本付息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赎回或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担保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1、2、3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6月04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还本付息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赎回或回售条款	√			
2.10	担保情况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3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8.84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8.3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078)交易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淄博星恒途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淄博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自2026年5月15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2.7791%、17.1963%、13.9591%。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8.84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8.3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21.00元（含）/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中融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256，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9，402.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4，270，92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7.57%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5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5月1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6，754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402.0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2.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7，527，67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9.6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是(否

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中融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6，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累计增持金额为9，402.0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中融投资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中融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479，527股，累计质押股份184，307，1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4%；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3，892，663股，累计质押股份260，137，1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肖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肖晓	是	1，800，000	6.27%	0.10%	2026-2-12	深圳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晓	是	1，800，000	6.27%	0.10%	否	否	2026-5-18	2027-5-17	广州市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216，479，527	12.06%	184，307，180	184，307，180	85.14%	10.27%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	107，413，136	5.99%	74，030，000	75，830，000	70.60%	4.23%	0	0.00%	300，000	0.95%
合计	323，892，663	18.05%	258，337，180	260，137，180	80.32%	14.50%	0	0.00%	300，000	0.4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肖晓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31，750，000	40.68%	7.34%	25，920
未来一年内	260，137，180	80.32%	14.50%	53，020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肖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现任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3，8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5日

法人住所：涡阳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A5栋

法定代表人：何爱武

注册资本：4，338.62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5%的股权，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关联关系：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26.62	31，701.12
负债总额	25，029.34	25，617.94
净资产	5，997.28	6，083.17
营业收入	11，757.49	2，939.76
利润总额	372.12	115.46
净利润	278.66	85.89

经核查，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7日。

担保范围：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所以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3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累计涨幅高达101.44%，偏离上证指数100.04%，偏离行业指数93.9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股价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偏高。自2026年5月6日以来，近十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1.97%、14.98%、12.30%、9.49%、10.41%，自5月14日起，公司股票换手率相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5月19日日内振幅达11.22%，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2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89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公司已发布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偏离严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市净率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累计涨幅高达101.44%，偏离上证指数100.04%，偏离行业指数93.9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股价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6日以来，近十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1.97%、14.98%、12.30%、9.49%、10.41%，自5月14日起，公司股票换手率相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5月19日日内振幅达11.22%，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2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89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公司已发布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偏离严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市净率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